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伍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法規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置侍從官若干人其聘任及簡任文武官員中選拔充任之

第二條 侍從室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其職掌分配如左

第一等掌政治經濟之設計研究調查報告及特交事項

第二等掌軍事之設計研究調查報告及特交事項

第三等掌文書事項

第四等掌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等掌醫衛及承宣事項

第三條 各該室主任一人由侍從官兼任之承主席之命分掌第二條

各室主管事務

第四條 侍從官得不分室辦事其職務由主席指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銓敘部三十二年七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件)

侍從官分室辦事者由各該室主任承主席之命指導監督之

第五條 各該辦事人員得就各院會及所屬機關現任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各院會機關被調用之職員仍以原責在原機關支薪如不能

兼顧原機關職務時原機關應視因公用差准免薪到過考

續時由各該主任將其成績分送原機關長官核辦

第七條 各院會機關被調用之職員在侍從室服務成績優良者主席

得破格優獎之不稱職者交付原機關長官懲處之

前項職員奉令回原機關服務時由各該室主任具證明書送

原機關長官參考

第八條 各該侍從官及辦事人員之名稱國各該室事務之範圍定之

第九條 各該室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室主任擬定呈請主席核准

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主席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中正為首都警備司令兼參謀總長少校參謀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湯志星為監察院秘書長久假不問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恆慶另有任用王恆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耀洲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中正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四十五師中校團官長湯志星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四十五師中校參謀主任李應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四十五師中校參謀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中正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應准此令
任命游亮煥為駐軍第三十七師上校參謀主任王如初為駐軍第四十五師上校參謀主任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梁鴻志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執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軍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毛敦爵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首都警備司令鄒少將參謀長祝晴川呈請辭職祝晴川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軍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鄒永勛給予四級開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安徽省長高冠吾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部澤石另有任用科長許之龍賀漢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政務參贊周陸榮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兼侍從第一室主任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陳昌祖奉派充國民政府主席特使官兼侍從第二室主任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中正奉派充國民政府主席特使官兼侍從第三室主任此令

陸軍少將陳國瑞奉派充國民政府主席特使官兼侍從第四室主任此令

陸軍少將朱赤子奉派充國民政府主席特使官兼侍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陳蔭柏給予四級開光勳章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字第二七九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呈，為衛士大隊

被服保修費估需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擬在該該團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查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錄，抄

附原呈及預算書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查照錄錄，抄

等情；據此，自國原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預算書各一件。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準本府文書處呈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略字第二七九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會經字第二二五號呈，爲首都防空委員會所屬首都警防團遷移修繕購置及春季總合防空演習等費，經費予核減爲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元，擬在該團三十一年度六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呈准：原准。等因；相應錄呈，抄附原呈及預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鑒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案據本府文書處呈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略字第二九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實處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文字第九六三號公函，爲奉交軍事委員會呈送修正陸軍編練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十條各項條文，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辦。』』

陳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鑒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陸軍編練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令仰該院會知照。并轉飭知照。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陳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

此會：

計抄發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二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三日夜字第四六

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擬具收結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草案呈稿一案，請轉呈鑒核。等由。當經陳肇基主席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一語。旋在卷相繼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在案轉請明令公布，並令行立法院司法兩院及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
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
該部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原附各件

此令。

此令

計抄發
原附抄
行政法
院原呈
一件取
經辦理

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陳公博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

[illegible]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為略字第三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 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院字第四六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遵照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案。擬具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糧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草案呈核一案，請轉呈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茲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上項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鑒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及原附行政院呈，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糧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鑒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略字第二七八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字第二二四號呈，為海軍部所屬中央海軍學校修理汽車及水汀鍋爐等需款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四元八角，擬在該校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鑒：照准。等因；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預算書，函請查照轉陳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鑒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請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附抄原附軍事會呈一件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鑒上海廣公所董事長復宗堯呈稱：

「竊維戰爭之消耗至多，物力以蠱動爲要，人人有同仇之感，而後可謂之福；必人能自盡其誠，而後無憾乎動。仰值主席奮一怒之威，將對英美等百年之恥，凡讀沉痛宣戰之文，莫不感激涕泗而起，廣羣士民，在中國實爲南方之強；廣公所，對革命嘗有效忠之史，今當解脫桎梏之時，敢不勉盡消除之力，受於公所召集誓會，食以盡竭人力，各竭誠盡，戈足其負，懸疾實深，謹即動作項下，擬呈國幣二十萬元，敬請獻呈，仰祈 俯鑒微忱，賜予收納，明知一貫之細，無補乎丘山，敢以兩府之人，率先天全國，不煩勸告，各竭誠盡，何畏煩強，必操最後必勝之左券。」

等情；鑒此，除明令嘉獎並將獻金飭交財政部收存備用暨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主 席 汪 兆 銘

軍事委員會委員 陳昌祖
行政院秘書長 周蔭序 陸軍少將 陳國瑞
參事 曹宗濂 朱赤子

查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現經制定公布，並令派國民政府政務參贊周蔭序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兼侍從第一室主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陳昌祖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兼侍從第二室主任，行政院秘書長曹宗濂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兼侍從第三室主任，陸軍少將陳國瑞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兼侍從第四室主任，陸軍少將朱赤子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兼侍從第五室主任。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規程一份，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計檢發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考試院

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	佐理員	封亞羣	委任三級實授
江蘇蘇州監獄署	看守長	馬伯良	委任二級實授
嘉興地方檢察署	看守所所長	王錦	委任五級實授
浙江省餘杭縣政府	縣長	喬炯	委任六級試署
廣東省建設廳	技士	羅志鵬	委任十級實授
廣東省建設廳	技士	關偉雄	委任十級實授
江蘇江陰縣政府	保安副主任	楊士烈	委任四級實授
江蘇常熟縣政府	科長	錢伯淵	委任二級實授
江蘇常熟縣政府	科長	楊紹選	委任一級實授
江蘇常熟縣政府	科長	張鶴羣	委任四級試署
江蘇太倉縣政府	局長	楊子君	委任八級試署
江蘇太倉縣政府	局長	張鶴羣	委任四級試署
江蘇太倉縣政府	局長	吳鶴麟	委任四級試署
江蘇太倉縣政府	局長	卜瑜	委任十級試署
司法行政部	科員	黃承銓	委任十級試署
司法行政部	科員	張廷銘	委任十級試署
財政部	科員	張文瀾	委任十級試署
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	科長	楊樂華	委任十級試署
審計部安徽審計處	佐理員	徐毅	委任一級實授

以上應任職者社事福利部專員委鳳樓等三十三員
委 考試院辦事員雷鳴南等四十六員
共計一百〇二員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二年上字第二九六號
判例要旨
本人之口證非代理人所得撤銷。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即時承認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上訴人 聯益房產公司 設上海南京路二三三號
法定代理人 施 碧 勳 樓江忠律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江 忠 煒 律師
被上訴人 有青考夫 住上海愛棠路一八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遞讓房屋及給付欠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遞讓房屋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遞讓房屋之第二審上訴，及上訴人其餘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租上海愛棠路一八一號房屋，每月租金，於去年五月間，已由雙方同意，改為新幣四百八十七元五角，自去年六月至十月，積欠五個月，計二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應由被上訴人一次付清，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雖其欠租原因，被上訴人本人陳述，由於夫故子幼，無力支付，（見第一審卷宗十一頁）與其代理人陳述，因新舊幣折合爭執，未能解決，（見原審卷宗三九頁）不無低觸，然本人之自認，非其代理人所得撤銷，則於履行租金之責任，不得解免，欠租已達兩期以上，復經兩次催告，仍不給付，既為被上訴人所自認，（見第一審卷宗第十一頁）不問其租賃是否有期限，上訴人請求遞讓，不能無正當理由，此據證明令履行適用之職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其詳並明，原判決撤取被上訴人之代理人陳述，以欠租由於新舊幣折合爭執未決，並非無故，將上訴人遞讓之

訴駁回，顯難聯合，上訴意旨，關於此點，應認為有理由，至第...
判決關於遞延部分緩期六個月履行，其六個月期間，應自裁判決定
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上訴人乃於原
審起訴時帶上訴，主張自第一審判決之日起算，顯屬不當，要其裁判主旨，並無不
合，上訴意旨，關於此點，應認為無理由。
就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四百七十八條，第
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錢慶欽印

推事陳瑞麟印

推事沈必達印

推事朱宗周印

推事蔣廷霖印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二年上字二九〇號

未空期給付之不履行責任，自催告時發生，計算其損害賠償額，應以
催告時之市價為準，給付不能之賠償責任，自給付不能時發生，計算
其賠償額，應以給付不能之原因發生時之市價為準。

金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日起，負遲延責任，
其賠償債權人損害，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力。
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

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
債務人證明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
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
債權人得拒絕全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上訴人 志樂西藥行 設上海南京路錦綸里八號
法定代理人 張銀棠 設上海南京路錦綸里八號

上訴人 金山洋行 設上海廣東路第五一號內三〇四號
法定代理人 洛格文 設上海廣東路第五一號內三〇四號

被上訴人 齊 恩 設上海廣東路第五一號內三〇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受貨或返還定金賠償損害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三
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
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執行及齊恩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爲
審判。

理由
查志樂西藥行，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洛文與齊恩聯開之
金山洋行，訂購百分之四十度「福美林」水七噸每噸五桶，共五十桶
，當付定金美金二元，立有進口契約（即定單），查明貨已裝載上
船為不爭之事實，則齊恩當時未經裝載上船之「福美林」水，當然不在約定
範圍，金山洋行以該項未經裝載上船之「福美林」水，因受美政府禁運
，不能領得執照，現尙留滯紐約，為人力不可抗拒，對於欠付志樂西
藥行，「福美林」水七噸，主張免除給付義務，顯將不屬約定範圍之

金價不能，是應買賣之給付不能，已非該所擬時，而金山洋行亦認，於上述進口契約訂立後，自三十二年三月七日，由凡賽輪運到「福美林」水二百六十桶，除裝桶桶外，實得金一百一十桶，可見「福美林」水之市價，實已全部漲到，尚何能以事額對照考及不實得出口貨原價事出，按進口契約第一條第七條不為給付，所稱該貨到貨，尚須分配各案，不能事供該爭契約之履行，而履行契約，更非與約，不與約，「已裝上船」之意義不符，二百六十桶福美林水與十五桶福美林水，其價值於其他定購之人，應由金山洋行主觀之生損，未有何種方法可資證明，原則決因有認定金山洋行對於交付福美林水「福美林」水七噸，不能免責，自無不合，惟交付之福美林，現在是否交付給付不能，應以該福美林以升能否設法採購為其決定條件，如具有貨可購，實價較高，僅為給付困難，並非給付不能，金山洋行不為給付，其責任，應於受僱吉時發生，並非給付之計算，即應照當時之市價計算，否則產區整市，市場鬆動，雖無貨物可以給付，給付不能之事由，依前段論述，應由金山洋行主觀，而志樂西銀行請求履行不能給付之契約，究屬無從成立，即金山洋行賠償之責任，亦從給付不能之時發生，非從僱書之時發生，志樂西銀行於給付可能時已有備書之情形又常別論外

計算其賠償額，須以給付不能之原因發生時為準，至志樂西銀行所付之定金，已否抵充三噸福美林價金之一部，與其返還定金之請求，尤不能謂無連關係，原則決未証分別審究，以金山洋行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交付三噸「福美林」水時之市價，為計算賠償額之標準，並認金山洋行有交付或返還定金及賠償損害之義務，應據該標準，以計算賠償額，應以本件起訴時為準，金山洋行主張加倍返還定金，以當損害賠償，不得另行估計各執一詞，為其不服論據，無可採，而其請求應照原判決，應認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附送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錢登毅印
推事陳瑞壽印
推事沈必達印
推事沈宗周印
推事蔣經邦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三	元	本埠	一
				外埠	五
半年	每冊	十六	元	本埠	三
				外埠	七
一年	每冊	三十二	元	本埠	七
				外埠	十四

暫定廣告刊例

刊例一頁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不在此限。

出版者：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出版日期：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